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101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基于谨慎、客观、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对部分有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在 2018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修订《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制度的修订在董事会审

批权限范围之内，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8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同意湖南博世科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对湖南博世科申请上述综合授信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